

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高分观测专项办公室文件

科工高分办〔2024〕1号

关于印发《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域数据与应用中心考核评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：

为规范和加强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域数据与应用中心（以下简称省域高分中心）的建设和管理，促进省域高分中心的健康持续发展，根据《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重大专项实施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科工高分〔2012〕426号），我办研究制定了《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域数据与应用中心考核评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高分观测专项办公室

2024年7月10日

高分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域数据与应用中心考核评估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高分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域数据与应用中心（以下简称省域高分中心）的建设和管理，促进省域高分中心的健康持续发展，充分发挥高分专项在区域重大战略实施、社会经济发展、基础民生保障服务等方面的作用，保持省域高分中心创新活力，加强优化调整，根据《高分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重大专项实施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科工高分〔2012〕426号），制定本考核评估（以下简称考评）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国防科工局重大专项工程中心（以下简称重大专项工程中心）会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组成联合考评组，按照下列考评要求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三条 对各省域高分中心，按照公益事业单位类、高校科研院所类、公司企业类三种构成进行分类考评。两年内对全国34个省域高分中心形成考评全覆盖。

第四条 考评工作包括确定达到考评周期单位名单、确定考评专家组（以下简称专家组）人员、开展考评工作、考评过程的监督、考评结果的处理等。

第五条 联合考评组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组织考评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拟定考评实施方案、组织成立专家组、开展考评工作、提交考评报告。

第六条 专家组由联合考评组选取熟悉省域高分中心工作的技术、管理等领域专家组成。

第二章 考评内容

第七条 考评内容主要包括数据获取与分发、基础能力建设、业务化应用、推广体系建设、科研能力、公益科普、人才队伍建设。

第八条 数据获取与分发主要考评数据获取百分比、向县乡用户分发数据情况、数据分发单位数量、数据分发服务时效等四方面内容。

第九条 基础能力建设主要考评数据存储能力、专业软件数量、工作场所、数据分发平台建设等四方面内容。

第十条 业务化应用主要考评合同金额、服务单位数量、业务化应用产品数量、长效化业务服务等四方面内容。

第十一条 推广体系建设主要考评省市县乡推广、分中心建设、产业联盟建设、产业化交流等四方面内容。

第十二条 科研能力主要考评论文、专利、软著、承担课题情况、年度应用报告等五方面内容。

第十三条 公益科普主要考评支撑公益事业和科普活动等两方面内容。

第十四条 人才队伍主要考评人员规模、中级以上职称

人员比例、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比例、参加业务培训次数等四方面内容。

第十五条 奖励加分主要考评统计利用高分数据开展相关应用而取得的奖项、领导批示和新闻报道。

第三章 考评材料

第十六条 考评材料是对各省域高分中心进行考评的重要依据。考评材料包括“省域高分中心考核评价表”和相关辅证材料。

第十七条 考评对象提交的考评材料中须如实反映相关情况。考评材料中所列举的事件必须是考评期内取得，辅证材料要求真实有效、一个辅证材料只能佐证一个考评内容，不可重复使用。

第十八条 考评材料应由参评单位审核后，负责人签字、单位盖章，提交给重大专项工程中心。

第四章 考评程序

第十九条 考评包括：初评、现场考察、综合评议三个阶段。

第二十条 初评阶段。专家组通过审阅考评材料，听取考评对象工作情况汇报，开展初步评议。

第二十一条 现场考察阶段。专家组开展现场考察，实地考察考评对象建设、运行和工作开展及完成情况。

第二十二条 综合评议阶段。专家组根据初步评议和现

场考察情况进行综合评议，提出专家组评议意见。

第二十三条 定期考评取一个评估周期内考评结果。

第五章 考评结果

第二十四条 考评结果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，由重大专项工程中心出具考评报告，考评报告包括对考评对象考评周期工作的情况分析，考评分数及排名，以及对考评周期工作的总结、意见和建议等。

第二十五条 考评评定等次采取定量评分的方式，由专家组依据评分标准共同逐项议定。定量评分包括标准分项和奖励加分项。标准分项采用百分制计分，奖励加分项采用二十五分制计分。按照公益事业单位类、高校科研院所类、公司企业类三种构成进行分类考评后，各类分别换算标准分后进行总体排名，前5%为优秀，分值低于60分且标准分排名在后5%的为不合格，其他为合格。

第二十六条 考评结果将印发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和各省域高分中心。考核优秀的中心将在后续数据产品获取量、应用项目支持、技术成果合作上予以倾斜；不合格的中心整改期为一年，期满后重大专项工程中心组织专家到现场检查整改结果，对仍未通过整改检查的，将建议各省融办（工办）予以调整（包括修改名称、更改依托单位、取消资格等）。

第二十七条 考评对象存在弄虚作假、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一票否决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专家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密规定，科学、公正、独立地行使职责和权利。专家组成员不得对外发布相关过程信息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高分观测专项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日之日起试行。

附件：高分省域中心考核评价表

省域高分中心考核评价表

一、标准分（100分）

评价指标	评价标准	评价标准解释	打分标准	打分结果	专家意见（打分简要说明）
数据获取与分发 (0-10分)	数据获取百分比	年度应接收数据量与实际下载数据量的比值	<60%	1	
			60%-90%	2	
			>90%	3	
	向县、乡用户分发数据情况	向县、乡等基层政府部门分发数据	1个县乡	1	
			2-5个县乡	2	
			>5个县乡	3	
	数据分发单位数量	数据分发给其他单位的单位数量（除县乡级以外的单位）	<5家	1	
			5家-10家	2	
			>10家	3	
	数据分发服务时效	数据分发服务平均时效	无故不分发数据	-3	
			>72小时	-2	
			48小时-72小时	-1	
24小时-48小时			0		
基础能力建设 (3-11分)	数据存储能力	用于数据存储的存储总容量	<100TB	1	
			100TB-400TB	2	
			>400TB	3	
	专业软件数量	用于数据处理、图像解译、计算分析等的遥感、地信类专业软件数量	<3套	1	
			3套-5套	2	
			>5套	3	
	工作场所	高分数据存储、应用、成果展示、值班场所	仅有数据存储场所	1	
			存储、应用、展示场所	2	
			各种场所齐备	3	
	数据分发平台建设	是否建设了用于数据分发服务的软件平台（系统）	未建设	0	
已建设			2		
业务化应用 (3-13分)	合同金额	签订高分业务服务相关合同的总金额	<3000万	1	
			3000万-1亿	2	
			>1亿	4	
	服务单位数量	高分业务服务单位的数量	<5家	1	
			5家-10家	2	
			>10家	3	
	业务化应用产品数量	面向行业领域（农业、林业、交通、水利...）用户业务需求，形成的专题产品数量	<15个	1	
			15个-30个	2	
			>30个	3	
	长效化业务服务	与政府或企业用户签订了长期采购服务合同，进入了政府治理管理体系或建立了商业生态平台，提供长效化、业务化的服务	无长效化服务	0	
与至少2个用户签订长期采购服务合同			2		
与3个及以上用户签订长期采购服务合同			3		
推广体系建设	省市县乡推广	根据中心的业务布局、产品体系等情况，向其它地区进行推广应用	仅在中心所在省会城市进行了应用推广	1	
			在省内其它地级城市进行了	2	

(3-15分)			推广应用		
			在省内县乡级区域进行了推广应用	3	
	分中心建设	高分分中心建设数量	1家	1	
			2家-5家	2	
			>6家	4	
	产业联盟建设	空间信息相关的产业联盟、协会参与情况	参与1个	1	
			参与2个及以上	2	
			作为理事长单位	4	
	产业化交流	主办、承办年度高分应用交流会议情况	无	0	
			作为承办单位，参与举办高分应用交流会议	2	
			作为主办单位，举办高分应用交流会议	4	
	公益科普(4-15分)	支撑公益事业	共享自身渠道获取的数据，对国家平台起到补充作用	1次	1
2-4次				2	
5次及以上				4	
基于共享数据开展解译，提供公益服务支撑			1次	2	
			2-4次	4	
			5次及以上	8	
科普活动		向社会大众开展相关科普活动的次数(如举办科普讲座、参与展览、单位开放日等)	1	1	
			2-5次	2	
			6次及以上	3	
人才队伍建设(4-16分)	人员规模	专职遥感应用人员数量	<4人	1	
			4人-10人	2	
			>11人	4	
	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比例	在职人员中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比例	<30%	1	
			30%-70%	2	
			>70%	4	
	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比例	职人员中，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人员比例	<30%	1	
			30%-70%	2	
			>70%	4	
	参加业务培训次数	参加上级单位或自然资源、农业、林业等行业部门或知名企业组织的空间信息类业务培训情况	企业组织的培训	1	
			地方政府部门组织的培训	2	
			国家行业部门组织的培训	4	
科研能力(4-20分)	论文	论文发表情况	发表论文1-3篇，或中文核心期刊1篇以上	1	
			发表论文4-6篇，或中文核心期刊2篇以上	4	
			发表普通论文7篇以上，或中文核心期刊3篇以上	6	
	专利	获得专利的数量	<2项	1	
			3项-6项	2	
			>7项	3	
	软著	获得软件著作权的数量	<5项	1	
			5项-10项	2	
			>11项	4	
	承担纵向研究课题情况	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厅局级以及校级等不同级别的纵向课题	承担一般性课题	1	
			承担省部级课题	2	
			承担国家级课题	4	
年度应用报告	高分年度应用报告编写提交情况	缺少1年及以上	0		
		全部按年度提交	3		

二、奖励加分（25分）

奖励加分	评价标准	标准解释	打分标准		打分结果	专家意见（打分简要说明）
加分项 (0-25分)	获奖情况 (10分)	利用高分数据工作，作为第一完成单位，获得的各级奖励	1项厅局级奖励	2		
			1项省部级奖励	5		
			1项以上国家级奖励	10		
	领导批示 (10分)	利用高分数据工作，作为第一完成单位，获得的各级领导批示	1项厅局级领导批示	2		
			1项省级领导批示	5		
			1项以上国家级领导批示	10		
	新闻报道 (5分)	相关工作在新闻媒体上获得过宣传报道	1个厅局级媒体	1		
			1个省级媒体	2		
			1个以上国家级媒体	5		